

◎格式 5-1

# X X 年度 X X 鄉 (鎮、市) 總 決 算

## 總 說 明

壹、施政計畫實施概況

貳、總預算執行概況

參、鄉(鎮、市)庫收支實況

肆、資產負債概況

伍、其他要點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揭露說明：主要係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如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等。

格式 5-2

xx 鄉 (鎮、市) 總 決 算  
歲 入 來 源 別 決 算 表

xx 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說明：1.本表為表示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之報告，於年終根據歲入累計明細分類帳（不含特別決算部分）分別編製。

2.本表經常門與資本門應分表編製，並於資本門合計次一行加「經資門總計」。

3.本表「應收數」加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之「應收數」及加特別預算已辦決算未結清之「應收數」應與平衡表「應收歲入款」科目列數相等。

4.本表「保留數」加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之「保留數」及加特別預算已辦決算未結清之「保留數」應與平衡表「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列數相等。

格式 5-3

XX 鄉 (鎮、市) 總 決 算  
歲 出 政 事 別 決 算 表

XX 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總 計									

說明：1.本表為表示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報告，於年終根據經費累計明細帳（不含特別決算部分）分別編製之。

2.本表經常門與資本門應分表編製，並於資本門合計次一行加「經資門總計」。

3.本表「應付數」加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之「應付數」及加特別預算已辦決算未結清之「應付數」應與平衡表「應付歲出款」科目列數相等。

4.本表「保留數」加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之「保留數」及加特別預算已辦決算未結清之「保留數」應與平衡表「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列數相等。

格式 5-4

XX 鄉 (鎮、市) 總 決 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XX 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 註 銷 ) 數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XXX	-XXX		

說明：1.本表係表示以前年度轉入數(應依照審計機關審定科目及數額填列)執行情形之報告。

2.本表本年度未結清數之「應收數」加歲入來源別決算表之「應收數」及加特別預算已辦決算未結清之「應收數」應與平衡表「應收歲入款」科目列數相等。

3.本表本年度未結清數之「保留數」加歲入來源別決算表之「保留數」及加特別預算已辦決算未結清之「保留數」應與平衡表「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列數相等。

4.本表不包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5.本年度調整數欄列記以前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轉為「應收歲入款」之調整數，以正負號表達。

6.本表每一年度數額應結一小計，然後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格式 5-5

XX 鄉(鎮、市) 總決算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XX 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XXX	-XXX			

說明：1.本表係表示以前年度轉入款(應依照審計機關審定科目及數額填列)執行情形之報告。

2.本表本年度未結清數之「應付數」加歲出政事別決算表之「應付數」及加特別預算已辦決算未結清之「應付數」應與平衡表「應付歲出款」科目列數相等。

3.本表本年度未結清數之「保留數」加歲出政事別決算表之「保留數」及加特別預算已辦決算未結清之「保留數」應與平衡表「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列數相等。

4.本年度調整數欄列記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轉為「應付歲出款」之調整數，以正負號表達。

5.本表每一年度數額應結一小計，然後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格式 5-6

XX 鄉 (鎮、市)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 產	xxx	負 債	xxx
應收歲入款	xxx	應付歲出款	xxx
應收歲入保留款	xxx	應付歲出保留款	xxx
：		：	
：		：	
		餘 絀	xxx
		歲計餘絀	xxx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xxx
合 計	xxx	合 計	xxx
附註：			
保管品		應付保管品	
債權憑證		待抵銷債權憑證	

說明：1.本表係決算後鄉(鎮、市)財政狀況之靜態會計報告，於年度終了後，根據總分類帳編製。

2.本表最末一列，各結一合計，其「借方金額」、「貸方金額」之兩合計數應相等。

3.倘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者（含當年度決算），其尚未結清科目餘額，應併入本表。

格式 5-7

XX 鄉（鎮、市）總 決 算  
平 衡 表 各 科 目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科目	鄉(鎮、 市)公所			各機關 小 計	XX 特 別決算	合 計	總會計 部 分	單位會計與 總會計相關 科目抵銷部分	總決算 平衡表
資 產									
負 債									
餘 絀									
附註： 保管品 債權憑證  應付保管品 待抵銷債權憑證									

- 說明：1.本表係各機關在年度終了日資產負債情形之報告，根據各機關決算及特別決算報告彙編之。  
 2.各機關單位決算所列應領經費、預領經費、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經費賸餘－押金部分、經費賸餘－材料部分等科目餘額，應注意與總會計相關科目抵銷；公庫因應調節收支，所舉借或調用資金，若歸屬短期借款、借入款科目者，應注意依總會計制度規定各該科目之定義辦理；公庫透支金額，應以短期借款科目列示。另有關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應列入平衡表內表達。  
 3.本表合計數應與總決算平衡表列數相符。

格式 5-8

xx 鄉 (鎮、市) 總 決 算  
墊 付 款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墊 付 金 額	與機關決算報告 預領經費沖銷數	沖 銷 後 之 淨 額	備 考

說明：本表為平衡表之附表，於年度終了根據墊付款明細分戶帳編製，編製時按主管及機關別填入「機關名稱」欄，沖銷後之淨額欄總數應與平衡表該科目餘額相等。



格式 5-9

xx 鄉 (鎮、市) 總 決 算  
歲 計 餘 絀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借 項	貸 項	餘 絀	
一、總決算餘絀 (一) 歲入歲出餘絀  (二) 債務之償還  (三) 債務之舉借  (四)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				
二、xx 特別決算餘絀 (一) 歲入歲出餘絀  (二) 債務之舉借				
合 計				本年度終了時餘絀數

說明：本年度終了時餘絀數應與平衡表「歲計餘絀」科目列數相等。

xx 鄉 (鎮、市) 總 決 算  
累 計 餘 絀 計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借 項	貸 項	餘 絀	
收支餘絀計算部分				
上年度終了時餘額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減免(註銷)數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減免(註銷)數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				
本年度動用數				
：				
：				
：				
：				
：				
：				
：				
：				
：				
：				
合 計				本年度終了時 餘絀數

說明：1.本表係表示鄉（鎮、市）歷年來財政收支餘絀情形動態會計報告，為資產負債平衡表之附表，於年度終了根據總分類帳累計餘絀科目之帳戶及有關決算表編製之，其本年度終了時餘絀數應與平衡表「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列數相等。

2.本表各項目計算方法如下：

- (1)依據上年度資產負債平衡表將歲計餘絀加累計餘絀之得數填入上年度終了時餘額貸項欄，如屬借方餘額，則改列入「借項」欄。
-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減免(註銷)數」係指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及保留數，於本年度減免(註銷)數，填入該科目借項欄內，並應與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之「減免(註銷)數」欄列數相等。
-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減免(註銷)數」係指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及保留數，於本年度減免(註銷)數，填入該科目貸項欄內，並應與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之「減免(註銷)數」欄列數相等。
- (4)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將沖銷後之餘額填入該科目「貸項」欄內。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包括以前年度已列入決算及以前年度應收款已實現之退還款。

3.本表金額欄應結總數填入最後一行，貸項數額大於借項數額，其淨餘數以+符號註明，並在餘絀欄內列示，如借項數額大於貸項數額者，其淨絀數以-符號註明，並在「餘絀」欄列示。

XX 鄉(鎮、市)總決算  
債款目錄(長期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借貸機關 及用途	合約期間		訂借 總額	本年度借款數		截至本年度 止累計借入 數 (1)	本年度償還數		截至本年度 止累計償還 數 (2)	未償餘額 (3)= (1)-(2)	利息償 付總額	備註
		訂借 日期	償還 日期		實現數	保留數		實現數	保留數				
	一、總決算部分：												
	(一) 已實現部分			:	:	:	:	:	:	:	:		
	：			:	:	:	:	:	:	:	:		
106	向xx機關借入xx 經費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107	向xx機關借入xx 經費			xxx	a	a	0	0	0	a	a		
	小計				xxx	xxx	xxx	xxx	xxx	e	e		
	(二) 保留部分												
	：												
105	向xx機關借入xx 經費			xxx	b	b	0	0	0	b	b		
	小計				xxx	xxx				f	f		
106	償還向xx 機關借 入xx經費							xxx	xxx	xxx	xxx		
	小計							xxx	xxx	xxx	g		
	合計				xxx	xxx	xxx	c	d	xxx	h		
	二、特別預(決)算部分：												
	：												
	總計												

說明：

1. 「年度」係指「債務之舉借」及「債務之償還」預算編列年度；「利息償付總額」係指自舉借日起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利息償付總額；本表數額不含自償性債務部分，惟應依本表規定欄位所要求事項將其於本表下方附註揭露。
2. 本表 a+b 應與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債務之舉借」列數相等；h=e+f-g；倘截至上年度止無債務還本保留數，本表 c+d 應與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債務之償還」列數相等。
3. 88 下及 89 年度至 107 年度間之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債務之舉借保留合計數及債務之償還保留合計數，應分別等於平衡表之「應收賒借收入」及「應付債務還本數」列數相等。
4. 本表「總決算部分 107 年度借款數－實現數」合計數應與融資調度決算表之「債務之舉借決算實現數」及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決算表之「債務之舉借本年度實現數」之合計數相等；「總決算部分 107 年度借款數－保留數」合計數應與融資調度決算表之「債務之舉借決算保留數」及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決算表之「債務之舉借本年度未結清數」之合計數相等。
5. 本表「總決算部分 107 年度償還數－實現數」合計數應與融資調度決算表之「債務之償還決算實現數」及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決算表之「債務之償還本年度實現數」之合計數相等；「總決算部分 107 年度償還數－保留數」合計數應與融資調度決算表之「債務之償還決算保留數」及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決算表之「債務之償還本年度未結清數」之合計數相等。
6. 本表未償債務餘額總計數應與公共債務表所列「公債及長期借款餘額」項下之「普通基金－受債限管制未償餘額決算數」相符。
7. 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含當年度決算）及尚在執行未辦理決算者，其借款情形亦應併入本表。
8. 本表應由業管課（室）編製後送達主計室彙編總決算；編送期限由主計室通知。

格式 5-12

xx 鄉 (鎮、市) 總 決 算

短 期 借 款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性質	借貸機關	合約期間		訂借總額	未償餘額	備註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短期 借款						
臨時 墊借 (或透 支)	小計					
其他	小計					
	小計					
	合 計					

- 說明：1.本表未償餘額合計數應與平衡表「短期借款」科目列數相等。  
 2.向銀行透支之未償餘額，假如尚有未兌現支票，請於備註欄說明未兌現支票金額。  
 3.本表合計數應與公共債務表所列「短期借款餘額」項下之「普通基金—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相符。  
 4.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含當年度決算）後，仍有短期借款未償還數，應併入本表。  
 5.本表應由業管課（室）編製後送達主計室彙編總決算；編送期限由主計室通知。

格式 5-13

XX 鄉 (鎮、市) 總 決 算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投 資 金 額	說 明
一、營業基金部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三、其他投資部分		
合 計		

說明：本表應由業管課（室）編製後送達主計室彙編總決算；編送期限由主計室通知。

格式 5-14

XX 鄉 (鎮、市) 總決算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款	項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小 計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總 計											

說明：本表科目欄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順序填列。

格式 5-15

XX 鄉 (鎮、市) 總 決 算  
歲 出 資 本 支 出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合 計	設 備 及 投 資									其 他 資 本 支 出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資 訊 軟 硬 體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權 利	投 資		

說明：本表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順序彙編之，其合計數應與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資本支出小計數相等。